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标准预测试卷答案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85_9A_ E6_94_BF_E9_A2_86_E5_c25_169354.htm 相关试题:党政领导 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标准预测试卷(六)一、单 选DBBCA CBDBB CACDA CDCDD二、多选ABCD AC ABCDE ACD BCD ACD ABD ACE ACE ABEACD BCD CD ABD ABCD ABC AC ACD ABD ABE三、对错错:6、7、9、10 四、辨析 1.错误。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中一种正常现象。在 市场经济条件下,企业也会出现债权债务关系,只要存在这 种关系,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破产现象。它不仅不会阻碍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,而且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需要,也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。这是因为:(1)实 行破产制度后,企业就有了忧患意识,有了破产压力的企业 会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效益,同时,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好坏 与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,从而使企业职工倍加关心企业 生产经营,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;(2)只有实行了破产制 度,才能避免以行政手段保护落后的不正常的现象,从而保 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;(3)实行破产制度,可以 减少落后企业对社会资源的浪费,把有限社会资源转移到效 益好的企业,从而优化社会资源,提高宏观调控经济效益。 2.错误。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的根本依据在于:现代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已超出一国范围,形成生产的国际化;商品经济本 质上是开放的经济,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 求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。人多地少,人均资源相对短缺, 是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。对外开放,利用国际

分工和交换,有利于克服这一不利因素同加快我国经济发展 的矛盾,但这一不利因素不是我国经济实行对外开放的根本 依据。 3.正确。所谓"三权分立"就是把国家的立法、行政 、司法三种权力,分别由议会、政府和法院独立行使,同时 又互相制约,维持权力均衡。这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组织 原则。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和全国人 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,决定了人民可以而且必须统一行使国 家权力,因而,只能实行"议行合一"的民主集中制。 我们 反对照搬三权分立制度,并不等于反对国家权力的合理分工 。事实上,我国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也有必要的分工,也分设 了三种机关各司其职。但它们之间不是三权分立、互相平行 的关系。在国家机构体系中,掌握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居最高地位,最高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由它产生,并受它 监督。我国的这种政权组织原则既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统一, 保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,又符合现代国家管理的需要。我们 反对照搬三权分立的制度,但并不否定对权力结构实行监督 和制约。五、案例 1.答:(1)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属于具体行政 行为。行政行为依据其适用范围可划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 体行政行为两大类。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制定行政规 范的行为,它具有两个特点:其一,具有普遍拘束力,是针 对一类事或一类人而不是针对特定人或特定事件作出的;其 二,具有往后连续使用的效力。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 对特定事件或特定人所作的特定处理, 其特点在于: 其一, 它仅对特定事件或特定人有效,不具有普遍约束力;其二, 它只对所针对的事件有拘束力,对以后发生的同类事件并没 有效力。某乡人民政府关于集资安装自来水管的决定,有两

个特点:其一,是针对乡政府驻地的单位、工作人员及甲、 乙两村村民,尽管人数多达数千人,但对象是特定的,也就 是说只对上述人有约束力,对其他人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; 其二,该决定只对上述人一次有效,对以后类似事件没有效 力,因而不能反复适用。可见,乡政府的集资决定是具体行 政行为,而不是抽象行政行为。(2)既然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属 于具体行政行为,那么凡是因该决定需要交纳集资款的人, 均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原告王某是受乡政府集资决定 约束的村民,有权向法院起诉。行政诉讼法规定,人民法院 受理公民"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"而提起的诉讼 。 乡政府集资安装自来水管虽然是为了公益事业,但它为公 民设定了义务。王某认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而向法院起诉, 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。 另外, 乡政府根据集资安装自来水管 的决定,向王某发出了限其十日内交纳40元集资款的通知, 该通知是乡政府的一个具体行政行为,为王某设定了义务, 因而王某有权提起诉讼。故此,法院应当受理王某的起诉。 2.答:(1)应由企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(2)应准备提交 下列材料: 企业亏损情况说明; 会计报表; 债权债务 清册;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申请破产的意见。(3)应终结诉讼 ,由债权人甲公司向法院申报债权。(4)1200万元中的800万 元从抵押财产中优先受偿,剩余的400万元可申报债权。(5) 能。破产案件中债务人作保证人的,债权人享有是否将其债 权作为破产债权的选择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